《税務法規》

- 一、媒體報導:生產沙茶醬的某食品公司,逃漏稅捐,消息在 2016 年底爆發。南檢追查,發現該公司負責人等從 2005 年起,虛設海外子公司,先低價賣給海外子公司,再由子公司按正常價格賣給美、加地區的經銷商,該公司賣給海外子公司的價格,平均是正常售價的7成,銷貨收入因此低列,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也低列,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得逃漏。至於商品,係由該公司直接運往美、加地區的經銷商。檢方統計,從 2006 年起到 2016 年間,銷貨收入總計短報 4.09 億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1.17 億元。公司負責人同時還利用實際掌控公司業務、財務的機會,將該公司留在境外子公司之境外金融帳戶內的款項,匯入他所掌控的境外金融帳戶,作為己用,共侵占 3.60 億元。根據上述案例,試問:
 - (一)對於跨國企業透過境外虛設子公司及境外金融帳戶進行逃漏稅捐及洗錢之活動,檢調單位在 搜索時,應要求企業提供那些資料?(10分)
 - (二)我國所得稅法對於虛設境外公司規避境外所得,有何反避稅規定?對課稅所得之影響為何? (10分)
 - (三)我國稅捐稽徵法針對公司相關人員,有何罰則? (5分)

命題音旨	本題係結合所得稅法反	避稅機制	[[及稅揭稽徵法罰]][[ン综合性題目
4 VO 100 D		ZELT/LT/X/IV	1/X///////////////////////////////////	

考點命中

-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49~50(重要試題)。
- 2.《稅務法規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3-39(範題 1)。

【擬答】

- (一)檢調單位在搜索時,應要求企業提供之資料
 - 1.應要求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 稅務資訊(財務報表、帳冊、憑證等)。
 - 2.應要求提供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 (二)我國所得稅法關於虛設境外公司規避境外所得之反避稅條款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其內容及對課稅 所得之影響,說明如下:
 -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 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 得額課稅: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 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規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2.關係企業自符合上述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 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 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三)稅捐稽徵法針對公司相關人員之罰則
 - 1.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2.稅捐稽徵法第48條規定:
 - (1)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2)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 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 二、信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營應稅貨物之營業人,其107年7至8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200 份,其內容包括:
 - (1)應稅銷售額\$2,500,000(不含稅),稅額\$125,000,其中出售固定資產計\$500,000(不含稅),稅額\$25,000。
 - (2)零稅率銷售額\$1,500,000。
 -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150 份,其內容包括:
 - (1)應稅銷售額\$2,100,000(含稅)。
 - (2)零稅率銷售額\$1,500,000。
 - 3. 上期應稅銷售額\$100,000 (不含稅),稅額\$5,000,於本期退回。
 - 4.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7,500,000(不含稅),稅額\$375,000,均已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交際費\$100,000(不含稅),稅額\$5,000,酬勞員工貨物\$200,000(不含稅),稅額\$10,000。
 - 5.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1,500,000 (不含稅),稅額\$75,000,其中包括自用乘人小汽車\$700,000 (不含稅),稅額\$35,000,已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 6. 上期進貨\$40,000, 於本期退出, 收回稅額\$2,000。
 - 7.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42,000。
 - 試計算信義股份有限公司下列項目之金額(請詳列計算式):

本期銷項稅額、本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本期應補(溢付)之稅額、本期應退稅額、本期累積留抵稅額。(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加值型營業稅之綜合計算,題目屬於傳統重點,題目變化不大,已經考過無數次,考生分數應該能全盤掌握。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3-76 (範題 2)。

2.《稅務法規熱門題庫》,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3-78(範題 10)。

【擬答】

- (一)本期銷項稅額
 - =\$125,000+[2,100,000/(1+5%)]*5%-5,000(銷售退回)=\$220,000
- (二)本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不含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 = [(\$375,000-5,000-10,000)-2,000]+(75,000-35,000)=\$398,000
 - 本期得扣抵之淮項稅額(含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 =\$398,000+42,000=\$440,000
- (三)本期(溢付)之稅額
 - =\$220,000-440,000=\$220,000(溢付稅額)
- (四)本期退稅金額=(\$1,500,000+1,500,000)*5%+40,000=<u>\$190,000</u>(退稅) 本期累積供下期留抵稅額=\$220,000-190,000=<u>\$30,000</u>(留抵)
- 三、試分別計算下列情況之稅額,下列情況各自獨立:
 - (一)張三於 104 年 9 月間出售臺北市一筆 5 公畝之土地予李四,售價新臺幣 1,200 萬元,按當時公告現值 720 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張三售出之該土地係於 5 年前以 400 萬元向王五購得,供自用住宅使用;王五當時係以 200 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張三售地時,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購地時上漲 20%。

請計算張三首次出售土地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若干?計算請列計算式,並說明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土地及一般土地下之情況各如何? (10分)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二)假設臺北市土地累進起點地價為 100 萬元。甲男於臺北市有 6 處房地,各占地 1 公畝,於該地設籍的人士及課稅地價如下表:

房地	設籍的人士	課稅地價
第一處	甲妻	350 萬元
第二處	甲本人	300 萬元
第三處	甲的父母	120 萬元
第四處	甲未成年子女	200 萬元
第五處	甲的岳父母	130 萬元
第六處	甲的成年子女	150 萬元

請問:甲應納的地價稅額為若干?請按自用住宅及一般住宅作答。(10分)

(三)106 年度有下列扶養三子的五口之家,該家庭成員的年齡皆小於70歲,夫妻二人均為上班族,年薪皆為70萬元,除此薪資外,並無其他所得,基本生活費為每人18萬元,其於民國107年5月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多少元?(5分)

	本題老師很認真設計各種情境,涵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同學務必一一小心計算,第二小類是較容見失分之處,計算自用住之傷更時,應紹竟多公前之上限。
女职人由	1.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10-44~45 (範題 10)。
考	2 《粉教法坦为即原序》,克州文化山阳,旋标炉茎,百 10 26(範期 3)。

【擬答】

(一)本期銷項稅額

1.一般住宅土地

前次移轉現值=\$2,000,000*(1+20%)=\$2,400,000 土地漲價總數額=\$7,200,000-2,000,000*(1+20%)=\$4,800,000 應納稅額=\$2,400,000*20%+2,400,000*30%=\$1,200,000

- 2. 滴用自用土地優惠
 - (1)自用土地稅額(3 公畝)=\$4,800,000*3/5*10%=\$288,000
 - (2)超過上限一般土地:

前次移轉現值=\$2,400,000*2/5=\$960,000

漲價總數額=\$4,800,000*2/5=\$1,920,000

應納稅額=\$960,000*20%+960,000*30%=\$480,000

(3)自用及非自用合計數=\$288,000+480,000=\$768,000

(二)1.自用住宅:

-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一處自用住宅,以甲妻設籍處(第一處)之地價 350 萬最高,最為 有利。另外,還有2公畝,依據最有利原則擇定,分別為成年子女(第六處)及甲的岳父母(第五處)。
- (2)自用住宅稅額=(\$3,500,000+1,500,000+1,300,000)*2‰=\$12,600
- 2.一般住宅:

地價總額=3,000,000+1,200,000+2,000,000=\$6,200,000

- 一般住宅稅額=\$1,000,000*10‰+5,000,000*15‰+200,000*25‰=<u>\$90,000</u>
- 3.甲之地價稅額合計=\$12,600+90,000=\$102,600
- (三)1.免稅額+一般扣除額(標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

=\$88,000*5+180,000+128,000*2=876,000

- 2.基本生活費=\$180,000*5(人)=\$900,000
- 3.由於合計數小於基本生活費,可從綜合所總額中減除\$900,000元
- 四、我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方式,有要求納稅義務人: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查帳申報,以及會計 師簽證申報等,其適用條件(範圍)如何?各有何優缺點?再者,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對政 府的稅務行政而言,面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風險,包括道德風險。請站在檢調人員的立場,辨

107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認上述風險。(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方式及其適用條件,答題關鍵在於各種方式之符合條件,值得一提的是最後關於道德冒險的闡述,若能依據避稅或逃漏稅觀點詳加發揮,即可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7-17 (重要適題)。

【擬答】

- (一)擴大書審:係為鼓勵較小規模之營利事業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納稅,以簡化稽徵成本及程序。適用條件:
 - 1.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2.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
 - 3.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 4.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

應納稅額=(營收淨額+業外收入)*擴大書審純益率*營所稅率+土地或訂著物交易所得(或損失)

- (二)查帳申報:依據公司本身會計帳簿、憑證之記載,將各項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填入所得稅申報書,依據 所得稅法規定調整成課稅所得額。由查核人員依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等何時審核認定之。
- (三)會計師簽證申報:係公司將該年度編製完成之財務報表,委請公正獨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並依據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做適當調整或更正,並由會計師事務所代理申報之,可以避免因為營利事業不了解稅法規定,而補稅或被裁罰。
- (四)1.政府的稅務行政而言,係為降低營業額較低之中小企業的設帳成本,由於擴大書審純益率較低(一般為6%),所計算出之課稅所得額較少,產生節稅效果,納稅義務人為降低稅負,當公司營業額超過 3000 萬元門檻時,產生增設公司、分散所得之道德風險。同理,為鼓勵營利事業設帳記載完整,採會計師申報者得享用交際費較高額度、盈虧互抵、試算暫繳等租稅優惠,致使營利事業基於節稅誘因,而採用會計師申報。
 - 2.檢調人員應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辨認受查核之營利事業的真實動機,降低道德風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